

辽宁省人参协会文件

辽人参协【2026】2号

辽宁省人参协会关于《地理标志产品 本溪林下参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由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申报的《地理标志产品 本溪林下参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此有意见和建议的，及时联系、反馈。

公示期自2026年8月7日至8月14 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梁婷

联系电话：15141442877

邮 箱：748090232@qq.com

地 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平原城街

10组

